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0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4年5月27日下午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00 |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 | |
|-------|---|---|
| 15.00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2023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8号航盛科技大厦
1105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思邈、董丹彤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联系邮箱：asialink@asialink.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2.00 |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说明：

-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